

辽宁省残疾人联合会
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残联发〔2022〕26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残联、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做好“十四五”辽宁省残疾人康复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中国残联、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省残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制定了《辽宁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辽宁省“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依据《“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辽宁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辽宁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背景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康复工作。“十三五”期间，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残疾人康复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全面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初步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机构持续增加，社区康复工作普遍开展、不断深化；残疾人康复服务状况进一步健全，通过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预防和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0%以上。全省符合救助条件的各类残疾儿童和广大残疾人得到实实在在利益，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提高。

“十四五”时期，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残疾人对康复服务有了新期待。当前我省残疾人康复保障制度尚需完善、基层专业化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基层医疗康复资源等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较突出，与广大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康复需求和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还有较大差距。加快推动残疾人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逐步满足残疾人多样化、差异化的康复服务需求，提升康复服务质量，对于增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增进残疾人的民生福祉，实现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重要部署，坚持以推动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完善残疾人康复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保基本、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提高康复服务能力，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新需要。

（二）任务目标。

着力构建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残疾人康复需求相适应的残疾人康复保障制度和服务体系；着力增强专业

化康复服务能力，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进一步满足城乡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到 2025 年，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和残疾儿童接受基本康复服务的比例达 85% 以上，残疾人普遍享有安全、有效的基本康复服务。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残疾人康复保障政策。

1. 加强残疾人医疗康复保障。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加入基本医疗保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资助。持续推进将 40 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政策，逐步扩大报销范围。按规定做好城乡居民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医保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的地区，按规定将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医疗救助，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

2. 完善残疾人康复专项保障政策。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做好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开展新生儿免费筛查，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残疾儿童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建立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贴和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对城乡有基本康复需求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给予补贴，提升残疾人生活质量。

（二）健全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

1. 增加康复医疗资源的供给。各市要结合当地残疾人康复医疗需求，健全完善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人康复医疗服务体系。统筹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和社会办医资源，推动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一级、二级医院转型为康复医院。支持举办规模化、连锁化康复医疗中心，增加基层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供给，使残疾人就近就便得到医疗康复服务。加强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和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康复机构技术和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强省优势，实施中医药康复能力提升工程，针对慢性病和伤残等开展中医康复方案研究和器具研发。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开设康复医疗和中医康复门诊，为残疾人提供便捷、专业的康复医疗服务。

加强残疾儿童福利、精神卫生福利和工伤康复机构建设，增强面向残疾孤儿、精神残疾人、工伤致残人员的康复服务能力。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资源教室配备满足残疾学生需求的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等仪器设备，优先为残疾学生提供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及服务。积极探索推进残疾人康复工作与工伤康复工作的协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吸纳社会力量兴办的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康复服务，增加残疾人康复服务供给。

2. 加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建设。支持国家和省级康

复机构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发挥省残疾人康复协会和各专业委员会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基层康复人员开展培训。加强省级残疾人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各项业务能力和规范化建设水平。健全完善市级残疾人康复机构建设，全面开展残疾人各类康复训练和辅助器具适配等各项业务工作。推动县（市、区）普遍建立残疾人综合康复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以及康复辅助器具展示、租赁、咨询等服务。完善标准、规范，组织开展评估，推动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贯彻全面康复理念，完善服务功能，提升规范建设和服务水平。

3. 深化残疾人社区康复。贯彻落实《中国残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的通知》《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残联关于印发〈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以基层康复机构为依托，立足社区资源、条件，完善康复设施、队伍，开展日间照料、工疗、娱疗、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等适宜康复服务。开展康复服务进社区、进家庭、进机构。深化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依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康复医疗、训练、护理、指导等服务。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推广开展脊髓损伤患者“希望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等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项目。

（三）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专业化水平。

1. 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加强临床医学、特殊教育、社会工作等专业教育中的康复知识、能力培养，普及残疾人康复专业知识。持续推进康复医学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探索开展康复医学科医师转岗培训，增加从事康复医疗工作的医师数量。支持有条件的院校设置康复治疗、康复工程等专业，建立省级康复培训基地，增加康复治疗专业人才培养供给。

2. 强化康复工作人员岗位培训。推进康复医疗从业人员培训，提升基层康复医疗服务能力。有计划分层次对医疗教育机构的康复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全科医生、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培训。按照教学大纲，开展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分级完善培训基地，实现所有在岗及新进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全面覆盖。

3. 推进残疾人康复相关职业建设。按照国家残疾人康复相关职业分类、职业标准，加强对从事残疾人康复职业人员职业能力评价，畅通职业晋升通道。开展残疾人康复职业人员、技术、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落实。持续做好康复医学、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称评审。推进康复医疗、康复工程、特殊教育等专业领域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组织、协调并支持各类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社会化职称评审。

4. 加强残疾人康复科技创新。推动残疾人康复项目纳

入各级政府科技计划、制度创新等范围，加强康复评估、治疗技术和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等研发，促进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等领域先进科学技术在残疾人康复领域示范应用。加强残疾人康复信息化建设，大力推动开展“互联网+”康复（辅助器具）服务，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创新发展康复服务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提高康复服务效率和质量。

（四）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

1. 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筛查评估，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开展全省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调查，定期掌握残疾人康复需求与服务状况。规范界定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内容，做好康复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培训，不断提高调查数据质量。

2. 组织提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实施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依据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结果，分级制订年度康复服务计划，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相关专业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团队等力量，通过上门服务、实施转介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或帮助残疾人获得康复医疗、训练、护理、辅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服务。

3. 保障基本康复服务质量。建立《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细化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

明确补贴标准和服务路径。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监测体系，开展康复服务工作评估和质量评价、满意度调查，有效保障基本康复服务质量。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加强对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卫生健康、民政、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能力力建设，做好行业管理、基本康复服务保障等。残联组织主动代表残疾人利益，调查、反映残疾人康复需求，积极协调推动相关部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并利用自身资源，组织实施残疾人康复工作。

（二）完善保障机制。

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规划，列入政府民生工程，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康复人才培养、康复机构建设、宣传教育等经费保障。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残疾人康复服务，鼓励、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志愿与慈善力量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

（三）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残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爱耳日”“助残日”

“爱眼日”“残疾预防日”“精神卫生日”等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参加中国国际福祉博览会等活动，积极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内容，运用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各类传播方式、技术，做好残疾人康复知识和康复救助政策宣传，以残疾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动员残疾人及其监护人积极参与，不断增强残疾人健康素养、康复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康复的良好氛围。

附件：1. 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 辽宁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辽宁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国家及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年版）》相关要求，按照《中国残联、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21〕33号）、《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86号）、《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厅函〔2021〕387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服务对象、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

（一）服务对象。

经济困难家庭的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以重度残疾人和低收入残疾人为重点，组织开展基本康复服务。

经济困难家庭的认定标准，由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已出台本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贴政策的地区，其补

贴对象范围和标准高于本实施方案标准的，按照本地政策规定执行。

（二）服务项目。

省残联继续推进与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衔接，落实好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政策。中央和省财政补贴资金对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费用给予补贴。其中包括康复医疗、康复训练、支持性服务和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 康复医疗：用于纳入省、市、县（市、区）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康复医疗项目个人自付部分补助。

2. 康复训练：用于改善各类残疾人功能障碍的个性化康复训练补助。

3. 支持性服务：用于各类残疾人筛查评估服务、康复指导、心理疏导、生活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助医、助行、助浴等个性化服务。详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

4. 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按照《辽宁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三）补贴标准。

中央和省级财政对残疾人接受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和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人均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100 元提至最高限额 600 元。中央财政下达我省辅助器具专项补贴资金和省级财政人均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残疾人申

请的辅助器具具体种类补贴标准按照每年依法采购的价格给予补贴。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产品补贴目录和补贴价格每年在省残联网站向社会公示。

有条件的地区根据需求情况、服务内容等，可统筹中央、省和地方财政补助资金，适度扩大服务范围、按一定比例上浮救助标准。

（四）服务方式。

残疾人康复医疗项目由政府购买或委托的具有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服务。康复训练、辅助器具和支持性服务由政府购买或委托的康复机构、社会助残机构或志愿者提供服务。

二、组织管理和项目实施

（一）组织管理。

省、市、县（市、区）残联负责项目组织和实施。

（二）职责分工。

省残联：负责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会同省财政等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和康复技术专家，检查监督各市和各定点康复服务机构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做好项目申报、数据统计、检查验收、资金规范使用督导等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各地各校开展辅助器具进校园政策宣传；指导各地教育局配合当地残联组织有基本康复需求的在校残疾学生需求筛查、统计汇总工作。

省民政厅：配合省残联做好民政所属福利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有基本康复需求的残疾人统计汇总工作。

省财政厅：做好残疾人康复资金保障工作，配合省残联做好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规定指导开展康复服务工作人员评审评价和培训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具备相关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和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省医疗保障局：按照国家规定及时调整残疾人康复项目的医保政策，做好残疾人医疗保险工作。

市、县（市、区）残联：组织本地区项目实施工作，指导所属项目定点机构完成项目任务，负责项目需求筛查、救助审核、数据统计、数据库录入、经费结算、检查、督导等工作；负责协调财政部门根据项目需要匹配必要的经费。

（三）工作流程。

1. 开展需求调查。县（市、区）残联组织乡（镇、街）和社区（村）有关人员对本辖区有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核查比对。填写《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申请表》。

2. 受理申请。由残疾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提出救助申请。申请方式采用网上申请、电话申请和实地申请三种方式。

网上申请：残疾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在《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系统》实名制申请。

电话申请：残疾人或其法定监护人通过县（市、区）经办机构电话实名制申请。

实地申请：不具备网上申请条件的残疾人，由残疾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3. 评估。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残疾人，需要评估的，由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委托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定点机构对其提供免费评估服务。对出行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所在县（市、区）残联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上门评估服务。

4. 审核。县（市、区）残联对所辖地区有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核查比对、评估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完毕。

5. 服务。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由县（市、区）残联转介相应的定点服务机构或服务人员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四）经费使用。

1. 经费预算。省、市、县（市、区）财政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贴资金纳入预算。省残联根据中央财政计划和省本级财政安排的数额，结合残疾人和残疾儿童需求编制使用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

省级下拨各地的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依据各地财力系数、残疾人康复需求人数、上年度得到康复服务的残疾人

数、康复资金执行率等综合因素确定。

有条件的市、县（市、区）财政根据财力给予必要的经费配置。

2. 经费拨付方式。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残疾人基本康复专项经费下拨市、县（市、区），专款专用。

3. 经费结算。符合残联救助项目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补贴可采取以下方式结算：一是残疾人在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基本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按照机构隶属关系经同级残联组织审核后，报请财政部门批准，由财政部门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二是残疾人在政府购买服务的定点康复机构发生费用，由市或县（市、区）残联按照相关协议、服务资料、补贴标准与定点机构直接结算。由志愿者个人提供的支持性服务，按照有关财务规定给予个人实名制补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落实。

各地要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康复工作机制。各级相关单位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纳入发展规划，完善保障政策和服务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要求，完善落实康复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确保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各级残联要积极主动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做好残

疾人康复服务。

（二）严格资金管理，实施综合监督。

各地要明确康复补助资金分配办法，依据残疾人基本需求和服务状况调查结果，及时下达年度任务和资金。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严禁用于除残疾人康复服务以外的其它开支，不得以直接发放现金的方式支出。严防发生虚假冒领、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参与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服务机构，按规定处理。在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处理。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不断改进结算方式，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要公平、公开、公正确定服务对象，定期向社会公开残疾人接受救助情况和补助资金筹集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健全康复服务体系，确保康复服务质量。

各级残联要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公开、竞争、择优选择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提供机构，做好服务监督。建立《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服务标准。督促定点服务机构按照服务规范为残疾人开展康复服务。加大服务标准、服务规范推广和培训力度，做好服务质量检测、评价。不断加强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促进提升职业道德和专业服务能力。要采取多种方式，主动听取残疾人对康复服务的意见、建议，努力提升残疾人获

得感。

(四) 加强绩效评估，确保康复任务按时完成。

各地应按照下达的绩效任务目标做好组织实施。通过定期评估、随机抽查、通报等方式，及时发现解决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各级财政部门和残联应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年度预算资金按时执行。要将年度绩效评价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分配因素。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第三方评估的方式开展项目绩效评估。

本方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发〔2017〕60 号）同时废止。

附件：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助标准明细表（2022 版）

附件

辽宁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和补助标准明细表（2022版）

残疾类别和特定人群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参考补助标准（人/元）	资金来源	服务机构
视力残疾 符合救助条件、有康复需求视力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视力康复医疗项目	570	最高限额 600	中央和省 级财政资 金	医疗机构 康复机构
	康复训练	定向行走、生活技能及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10			
	筛查评估服务	导盲随行外出、心理疏导、社会融合活动、康复知识讲座	10	最高限额 600	中央和省 级财政资 金	社会助残机构、 助残志愿者
	支持性服务	助医、助浴、助行等个性化服务	10			
	辅助器具 产品	盲杖、助视器、语音提示、学习、信息沟通类等辅助器具适配和使用训练	不低于补贴 90%	按照行政 采购价格 限额补贴	中央和省 级财政资 金	辅助器具服务 机构
	服务	评估表印制、筛查评估、技术培训、适应性训练指导、 交通运输、配送劳务等支出	不高于补贴 10%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听力康复医疗项目	580	最高限额 600	中央和省 级财政资 金	医疗机构 康复机构
	康复训练	听觉言语康复训练	10			
	支持性服务	筛查评估服务	10	最高限额 600	中央和省 级财政资 金	社会助残机构、 专业人员
	辅助器具 产品	康复指导、心理疏导、手语翻译等服务	不低于补贴 90%			辅助器具服务 机构
听力残疾 符合救助条件、有康复需求听力残疾人	辅助器具 产品	助听器适配及使用指导	10	按照行政 采购价格 限额补贴	中央和省 级财政资 金	
	服务	评估表印制、筛查评估、技术培训、适应性训练指导、 交通运输、配送劳务等支出	不高于补贴 10%			

残疾类别和特定人群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参考补助标准(人/元)		资金来源	服务机构
				筛查评估服务	最高限额		
符合救助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肢体残疾人	支持性服务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肢体康复医疗项目	570			医疗机构
		康复训练	日常生活能力、体能、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10			康复机构
		筛查评估服务	助医、助浴、助行等个性化服务	10			社会助残机构、助残志愿者
		康复知识与实用训练方法培训、心理疏导、社会融合活动、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日间照料等服务	10				
		产品	助行器、坐姿椅、站立架、生活自助具、护理器具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	不高于补贴90%		按照公开招标价格限额补贴	辅助器具服务机构
	辅助器具	轮椅	助行器、坐姿椅、站立架、生活自助具、护理器具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	不高于补贴90%		按照公开招标价格限额补贴	社会助残机构、助残志愿者
		假肢矫形器装配	评估、筛查评估、技术培训、适应性训练指导、交通运输、配送劳务等支出	不高于补贴10%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智力康复医疗项目	570			医疗机构
		康复训练	认知、日常生活能力、职业康复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10			康复机构
		筛查评估服务	助行、助浴、助医等个性化服务	10			社会助残机构、助残志愿者
符合救助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智力残疾人	支持性服务	康复知识培训、家庭康复指导、心理疏导、社会融合活动、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日间照料等服务	10				
		产品	防走失腕表、定位卡片机等沟通治疗、沟通训练、认知技能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	不高于补贴90%		按照政府采购价格限额补贴	省级财政资金
	辅助器具	服务	评估、筛查评估、技术培训、适应性训练指导、交通运输、配送劳务等支出	不高于补贴10%			

残疾类别和特定人群	服务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参考补助标准(人/元)	资金来源	服务机构
精神残疾人 符合救助条件、有康复需求的持证精神残疾人	康复医疗	纳入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精神康复医疗项目（含药物、住院治疗）	570	最高限额 600	中央和省 级财政资 金	医疗机构
	康复训练	沟通和社交能力、日常生活能力、情绪和行为调控、职业康复、工（农、娱）疗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	570			康复机构
	筛查评估服务	筛查评估服务	10			
	支持性服务	助医、助浴、助行等个性化服务 康复知识培训、家庭康复指导、心理辅导、生活自理 和居家护理指导、社会融合活动、日间照料、随访等 服务	10	10	省级财政 资金	社会助残机构、 助残志愿者
	辅助器具产品	防走失腕表、定位卡片机、行为问题训练、玩教、启智等交流沟通能力训练辅助器具适配及使用训练	不低于补贴 90%			辅具服务机构
	服务	评估、筛查评估、技术培训、适应性训练指导、交通 运输、配送劳务等支出	不高于补贴 10%			

附件 2

辽宁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辽宁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及《中国残联、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健康辽宁 2030 规划》、《辽宁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 年）》有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完善我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贴制度，更好满足有需求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个性化需求，到“十四五”末期，有需求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达到 85% 以上。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建立完善辅助器具适配补助制度

（一）补助对象。

有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需求的各类残疾人。经济困难家庭残疾人优先提供补贴。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标准，由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在辅助器具规定的使用年限内原则上只能享受一个种类补助。存在多重残疾的，各地可按实际适当增加该残疾人的辅助器具补贴种类，原则上不得超过 3 种，总价不超过 1000 元。儿童假肢根据实际需求，可每

年申请一次。

因工伤、交通事故等原因致残、已享受保险等赔付中包括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的，并在规定使用年限的残疾人，不得同时享受残联提供的辅助器具补贴。

（二）补贴内容。

分为实物补贴和适配服务补贴。

1. 实物补贴范围：按照《辽宁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目录》（以下简称《辅具目录》）执行。（详见附表 1）

2. 适配服务补贴范围：用于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筛查、评估、运输、劳务服务；辅助器具产品供应相关服务平台建设及维护；辅助器具租赁（借用）服务；辅助器具个性化定（改）制、调试、安装、维修、使用指导和适应性训练；辅助器具服务评估验收、展示和体验等支出。

（三）补贴标准。

下拨各地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依据各地财力系数、残疾人辅助器具需求人数、上年度得到辅助器具服务的残疾人数等因素确定。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人均补贴标准为每年 1000 元。在依法招标的定点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使用。具体标准如下：

1. 实物补贴。按照依法招标的各类辅助器具价格进行最高限额补贴。各地根据本地财政保障水平，可适当放宽补贴对象条件，提高补贴标准，相应补贴资金由本地财政预算

列支。

2. 适配服务补贴。购买通用型成品辅助器具提供的适配服务补贴标准不高于购买辅助器具补贴资金总额的10%。定制特殊型辅助器具的适配服务补贴标准不高于定制辅助器具补贴资金总额40%。

建立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适时扩大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范围，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满足残疾人由基本型到智能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需求。

（四）供给方式。

1. 实物供给。依法招标确定定点供应机构、假肢定制机构和辅助器具产品种类和价格，供全省各类残疾人选用。

2. 适配服务。各市或县（市、区）残联商同级财政根据本地实际，通过委托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机构。承担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公益一类或有特殊康复技术要求的辅助器具定点服务机构，由市、县（市、区）残联会同财政、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依法按照公开择优原则确定；民办服务机构由政府购买服务准入。

二、组织管理和项目实施

（一）组织管理。

省、市、县（市、区）残联负责项目组织和实施。

（二）职责分工。

省残联：负责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会同省财政等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和康复辅助器具技术专家，检查监督各市和各定点辅助器具服务机构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做好项目申报、数据统计、检查验收、资金规范使用督导等工作。

省教育厅：开展辅助器具适配进校园政策宣传；做好在校残疾学生辅助器具需求筛查、统计汇总工作。

省民政厅：配合省残联做好民政所属福利机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有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统计汇总工作。

省财政厅：做好残疾人辅具资金保障工作，配合省残联做好资金使用监督检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照规定指导开展辅助器具服务工作人员评审评价和培训工作。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具备相关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残疾人辅助器具医疗评估服务。

市、县（市、区）残联：组织本地区项目实施工作，指导所属项目定点机构完成项目任务，负责项目需求筛查、救助审核、数据统计、数据库录入、经费结算、检查、督导等工作；负责协调财政部门根据项目需要匹配必要的经费。

（三）工作流程

1. 开展需求筛查。县（市、区）残联组织乡（镇、街）

和社区（村）有关人员对本辖区有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核查比对。填写《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申请表》。

2. 受理申请。由残疾人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提出救助申请。申请方式采用网上申请、电话申请和实地申请三种方式。

网上申请：残疾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在《辽宁省残疾人辅助器具系统》实名制申请。

电话申请：残疾人或其法定监护人通过县（市、区）经办机构电话实名制申请。

实地申请：不具备网上申请条件的残疾人，由残疾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到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3. 评估。对符合申请辅助器具条件的残疾人，需要评估的，由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委托的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或其他具有评估资质的专业定点机构对其提供免费评估服务。对有上门评估需求的重度残疾人，各级评估机构在技术条件可行的情况下，应安排上门评估服务。

省级组建辅助器具评估专家组，对基层评估机构不能做出明确评估的疑难重症进行评估；对市级有争议的评估建议进行复核。依法购买（委托）的评估机构和省级评估专家组意见是实施辅助器具补贴的依据。

4. 审核。县（市、区）残联对所辖地区有辅助器具适

配服务需求的残疾人进行核查比对、评估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受理完毕。

5. 服务。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由残疾人或监护人在辅助器具定点供应机构自主选择对应的辅助器具，由供应商按照供货协议提供物流、安装和调试服务。需要特殊校验的辅助器具，由户籍所在县（市、区）残联依法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服务。

（四）经费使用。

1. 经费预算。省、市、县（市、区）财政将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资金纳入预算。残疾人辅助器具专项补贴经费用于残疾人在定点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购置辅助器具产品和服务、定制假肢等个人自付费用的补贴。省残联根据中央财政计划和省本级财政安排的数额，结合残疾人和残疾儿童需求编制使用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有条件的市、县（市、区）财政根据财力给予必要的经费配置。

2. 经费拨付方式。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残疾人辅助器具专项经费按照转移支付方式下拨，专款专用。

3. 经费结算。符合残联救助项目的残疾人辅助器具补贴可采取以下方式结算：一是残疾人在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定点机构接受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发生的费用，按照机构隶属关系经同级残联组织审核后，报请财政部门批准，由财政部门与定点辅助器具机构直接结算；二是残疾人在政府

购买服务的定点辅助器具机构发生费用，由市或县（市、区）残联按照相关协议、服务资料、补贴标准与定点机构直接结算。结算周期由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一般不超过3个月。

残疾人所选辅助器具价格等于或低于其获批的购买辅助器具补贴标准的，按实际价格给予补贴；高于补贴标准的，超出部分由残疾人本人承担。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落实。

各级相关单位将残疾人辅助器具推广和服务纳入发展规划，完善保障政策和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机制。按照国家和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的内容和标准，加大财政保障力度，确保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各级残联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积极主动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确保辅助器具的惠残政策落实落细。

（二）严格资金管理，实施综合监督。

各地要明确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助资金分配办法，依据残疾人基本需求和服务状况调查结果，及时下达年度任务和资金。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监管，严禁用于除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以外的其它开支，

不得以直接发放现金的方式支出。严防发生虚假冒领、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参与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服务机构和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处理。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不断改进结算方式，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要公平、公开、公正确定服务对象，定期向社会公开残疾人接受辅助器具救助情况和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健全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体系，确保服务质量。

各级残联要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公开、竞争、择优选择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提供机构，做好服务监督。建立《辽宁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服务标准。督促定点服务机构按照服务规范为残疾人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加大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服务规范推广和培训力度，做好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质量。不断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促进提升职业道德和专业服务能力。要采取多种方式，主动听取残疾人对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的意见、建议，努力提升残疾人获得感。

（四）加强绩效评估，确保年度任务按时完成。

各地应按照下达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绩效任务目标做好组织实施。通过定期评估、随机抽查、通报等方式，及时发现解决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各级财政

部门和残联应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年度预算资金按时执行。要将年度绩效评价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分配因素。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第三方评估的方式开展项目绩效评估。

本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印发〈辽宁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残联发〔2017〕1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辽宁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2022 版）
 2. 辽宁省残疾儿童和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表
 3. 残疾人辅助器具机构服务协议
 4. 未同时享受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承诺书

附件 1

辽宁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目录（2022 版）

序号	主类	次类	辅具名称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单位	年限
1	通用型： 04 个人医疗辅助器具	04 19 给药辅助器具	语音或盲文药盒	视力残疾人	长期服药,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件	1
2		04 24 身体、生理和生化检测设备及材料	语音血压计	视力残疾人	需定期进行血压监测,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台	1
3			语音体温计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台	1
4			语音血糖仪	视力残疾人	需定期进行血糖监测,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台	1
5		04 33 保护组织完整性的辅助器具	防褥疮座垫	肢体残疾人	长时间乘坐轮椅、皮肤感觉功能减退或丧失、或无法自行改变体位的,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张	3
6			防褥疮床垫	肢体残疾人	长时间乘坐轮椅、皮肤感觉功能减退或丧失、或无法自行改变体位的,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张	2
7		04 48 运动、肌力和平衡训练的设备	站立架(成人、儿童)	肢体残疾人	站立困难或需辅助才能站立,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台	3
8	通用型： 04 个人医疗辅助器具	站立支撑台	肢体残疾人	站立困难或需辅助才能站立,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台	3	
9		站立助行器	肢体残疾人	站立困难或需辅助才能站立行走,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台	3	
10		个人肌力康复训练系统	肢体残疾人	需改善肌力、关节活动度和平衡能力,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台	5	
11		05 03 沟通治疗和沟通训练辅助器具	语音及言语训练辅助器具	听力、语言、智力、精神残疾人	需改善应用语音和言语的能力, 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套	3
12	通用型： 05 技能训练辅助器具	阅读技能开发训练材料	视力、听力、语言、智力、精神残疾人	需训练和开发阅读技能, 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套	3	
13		05 06 替代增强沟通训练辅助器具	图标和符号训练辅助器具	视力、听力、语言、智力、精神残疾人	需训练和学习特定沟通简化信息, 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套	3

序号	主类	次类	辅具名称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单位	年限
14	05 12 认知技能训练辅助器具	05 12 认知技能训练辅助器具	逻辑行为能力训练辅助器具	视力、智力、精神残疾人	需训练注意力、视觉追随能力、扫视能力、物体辨别能力,或改善认知障碍,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套	3
15			认知益智辅助器具	智力、精神残疾人	需改善认知障碍,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个	3
16			智障知觉与技能训练仪	智力、精神残疾人	需改善认知障碍,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台	3
17		05 15 基本技能训练辅助器具	感觉统合训练辅助器具	智力、精神残疾人	需改善感觉统合失调,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个	3
18			智障知觉与技能训练仪	智力、精神残疾人	需改善认知障碍,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台	3
19			启智类辅助器具	智力、精神残疾人	需改善认知障碍,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个	3
20		05 27 社交技能训练辅助器具	社会行为训练辅助器具	智力、精神残疾人	需改善社会行为能力,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个	3
21			玩教辅助器具	智力、精神残疾人	需改善认知、沟通、学习等能力,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个	3
22			行为问题训练辅具	智力、精神残疾人	需改善社会行为能力,训练和学习特定沟通简化信息、改善应用言语的能力,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症	套	3
23			交流沟通能力训练辅具	智力、精神残疾人	需改善社会行为能力,训练和学习特定沟通简化信息、改善应用言语的能力,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症	套	3
24			盲用休闲训练辅助器具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套	2
25	通用型: 05 技能训练辅助器具	05 30 输入器件控制及操作产品和货物的训练辅助器具	用鼠标、键盘、操纵杆、触摸、脑控等训练辅助器具	视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人	需改善操作电脑或物品的控制和训练行为,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个	3
26	特殊型: 06 矫形器和假肢	06 03 脊柱和颅部矫形器	脊柱矫形器	肢体残疾人	适用于脊柱损伤或变形,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例	2
27		06 06 上肢矫形器	腕手矫形器	肢体残疾人	适用于手部畸形、掌指关节不能主动伸展、垂腕等功能障碍,经过评估需要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例	3
28		06 12 下肢矫形器	踝足矫形器	肢体残疾人	适用于伤病导致的足下垂、内外翻足、踝关节无法控制等功能障碍,经过评估需要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例	2

序号	主类	次类	辅具名称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单位	年限
29			支条式踝足矫形器	肢体残疾人	适用于伤病导致的足下垂、内外翻足、踝关节无法控制等功能障碍, 经过评估需要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例	2
30			膝踝足矫形器	肢体残疾人	适用于膝内翻、膝外翻、膝过伸、屈膝肌无力、膝韧带损伤、膝关节骨性关节炎等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 经过评估需要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例	2
31			膝矫形器	肢体残疾人	适用于膝内翻、膝外翻、膝过伸、屈膝肌无力、膝韧带损伤、膝关节骨性关节炎等疾病引起的功能障碍, 经过评估需要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例	2
32		06 18 上肢假肢	腕离断假肢	肢体残疾人	适用于腕离断或前臂长残肢的截肢者	例	3
33	特殊型: 06 矫形器和假肢	06 18 上肢假肢	肘离断假肢	肢体残疾人	适用于肘离断或上臂残肢过长、前臂极短残肢的截肢者	例	3
34			前臂假肢	肢体残疾人	适用于前臂截肢者	例	3
35			上臂假肢	肢体残疾人	适用于上臂截肢者	例	3
36			肩部假肢	肢体残疾人	适用于肩离断或上臂残肢过短的截肢者	例	3
37			前臂肌电假肢	肢体残疾人	双侧上肢截肢者, 其中与装配假肢对应部位经测试有实用肌电信号	具	3
38		06 24 下肢假肢	赛姆假肢	肢体残疾人	适用于踝部截肢、赛姆截肢或小腿残肢过长, 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截肢者	例	3
39			小腿假肢	肢体残疾人	适用于小腿截肢, 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截肢者	例	3
40			小腿皮围假肢	肢体残疾人	小腿超短截肢, 小腿无法承重的残疾人, 且喜欢用皮围的承重面	例	3
41			膝离断假肢	肢体残疾人	适用于膝关节离断、小腿极短肢、大腿残肢过长, 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截肢者	例	3
42	特殊型: 06 矫形器和假肢	06 24 下肢假肢	大腿假肢	肢体残疾人	适用于大腿截肢, 经评估适合装配的截肢者	例	3
43			髋离断假肢	肢体残疾人	大腿极短的截肢者, 髋离断的截肢者	例	3
44		06 33 矫形鞋	矫形鞋	肢体残疾人	扁平足、高弓足、马蹄内翻足、糖尿病足等足部疾患或畸形, 经评估适合装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例	2

序号	主类	次类	辅具名称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单位	年限
45	通用型： 09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	09 07 稳定身体的辅助器具	体位垫	肢体残疾人	无法独立保持适宜的体位姿势,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2
46		09 09 穿脱衣服的辅助器具	穿衣、系扣辅助器具	肢体残疾人	上肢功能障碍, 独立穿衣、系扣困难,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1
47			穿鞋、穿袜辅助器具	肢体残疾人	膝关节、髋关节、躯干活动受限,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1
48			坐便椅	肢体残疾人	有移动困难、轻度辅助或独立坐位可保持坐姿,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2
49		09 12 如厕辅助器具	便盆	肢体残疾人	长期卧床或行动不便,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1
50			马桶增高器	肢体残疾人	膝关节、髋关节等肢体活动受限, 轻度辅助或独立坐位可保持坐姿,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3
51			坐便用扶手(架)	肢体残疾人	如厕时起坐困难,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3
52	通用型： 09 个人生活自理和防护辅助器具	09 12 如厕辅助器具	如厕助起器具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减弱,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3
53		09 27 尿便收集器	集尿器	肢体残疾人	如厕困难或不能自主排尿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1
54		09 33 清洗、盆浴和淋浴辅助器具	洗浴椅/凳	视力、肢体残疾人	有移位困难和跌倒风险, 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个	3
55			洗浴床	肢体残疾人	洗浴困难, 无法采用坐姿洗浴, 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3
56			擦背器	肢体残疾人	洗浴困难, 无法擦背,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1
57		09 36 修剪手指甲和脚趾甲辅助产品	专用指甲剪	视力、肢体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或上肢功能障碍者	个	1
58		09 39 护发辅助器具	专用梳	肢体残疾人	上肢活动受限,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1
59	通用型： 12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12 03 单臂操作助行器	手杖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减弱,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支	1
60			肘拐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减弱,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副	1
61			前臂支撑拐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减弱,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支	1

序号	主类	次类	辅具名称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单位	年限
62	通用型： 12 个人 移动辅助 器具	12 03 单臂 操作助行器	腋杖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减弱, 经评估需适配的 肢体功能障碍者	副	1
63			三脚或多脚 手杖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减弱, 经评估需适配的 肢体功能障碍者	支	1
64			带座手杖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减弱, 经评估需适配的 肢体功能障碍者	支	1
65			单侧助行架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减弱, 经评估需适配的 肢体功能障碍者	支	1
66		12 06 双臂 操作助行器	框式助行器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 经评 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台	3
67			轮式助行器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或平衡能力减弱, 经评 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台	3
68			座式助行器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弱, 平衡能力较差, 经 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台	3
69			台式助行器	肢体残疾人	下肢肌力弱, 平衡能力较差, 经 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台	3
70		12 18 自行车	手摇三轮车	肢体残疾人	身体控制功能较好、上肢具备操 控能力、需较长距离户外移动, 经评估需适配的下肢肢体功能 障碍者	台	3
71	通用型： 12 个人 移动辅助 器具	12 22 手动 轮椅车	普通轮椅	肢体残疾人	上肢功能正常, 身体移动障碍较 轻,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 碍者	台	3
72			护理轮椅	肢体残疾人	需依靠他人助推轮椅, 经评估需 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台	3
73			高靠背轮椅	肢体残疾人	需提供躯干支撑以保持坐姿及 进行体位变化, 经评估需适配的 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	台	3
74			功能轮椅 (活动、可 调节扶手和 脚踏)	肢体残疾人	对变换体位、转移位置、调整扶 手和脚踏高度等有要求的, 经 评估需适配的单侧上下肢或双 下肢肢体功能障碍者	台	3
75		12 22 手动 轮椅车	儿童轮椅	肢体残疾人	需长时间借助轮椅进行代步生 活的, 经评估需适配的残疾儿童	台	3
76			运动式生活 轮椅	肢体残疾人	上肢臂力较好能够自行驱动轮 椅, 身体控制能力强, 经评估需 适配的下肢肢体功能障碍者	台	3
77			定制轮椅	肢体残疾人	肢体功能严重障碍或身体严重 畸形, 经评估需定制的肢体功能 障碍者	台	3
78			坐姿保持轮椅	肢体残疾人	需长时间借助轮椅进行生活、且 需辅助姿势保持, 经评估需适配 的残疾儿童	台	3

序号	主类	次类	辅具名称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单位	年限
79			偏瘫轮椅	肢体残疾人	适用于一侧肢体活动障碍,对侧肢体可驱动轮椅,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台	3
80	通用型: 12 个人移动辅助器具	12 23 动力轮椅车	电动轮椅	肢体残疾人	无认知障碍,单手能够操控轮椅控制器,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借助其他移动辅助器具仍行走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下肢功能障碍者,且需要应用于就学就业	台	5
81		抓梯	肢体残疾人	起身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2	
82		移乘板	肢体残疾人	移位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张	2	
83		移乘带/移位带	肢体残疾人	移位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护理者使用	个	2	
84		移位转盘	肢体残疾人	移位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护理者使用	个	2	
85		移位滑垫	肢体残疾人	移位困难,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护理者使用	个	2	
86		盲杖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副	1	
87		语音盲杖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副	1	
88		智能眼镜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副	5	
89		穿戴式智能出行仪(帽)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副	5	
90	通用型: 15 家务辅助器具	15 03 预备食物和饮料的辅助器具	语音电饭煲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台	3
91			语音高压锅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台	3
92			语音电磁炉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台	3
93			语音微波炉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台	3
94			单手砧板	肢体残疾人	单侧上肢功能障碍,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2
95	通用型: 15 家务辅助器具	15 09 食饮辅助器具	专用餐具(刀、叉、勺、筷、杯)	肢体残疾人	手功能障碍,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1
96			防洒碗、带挡边和吸盘的盘子	肢体残疾人	手功能障碍,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1

序号	主类	次类	辅具名称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单位	年限
97	特殊型： 18 家庭 和其他场 所的家具 和适配件	18 03 桌	床用桌	肢体残疾人	长期卧床, 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 肢体功能障碍者	张	3
98			桌板可调 学习桌	视力残疾/肢 体残疾儿童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 者或肢体功能障碍者	张	3
99		18 09 坐具	儿童坐姿椅	肢体残疾 儿童	坐姿异常, 且需要维持良好坐 姿, 经评估需适配的残疾儿童	台	2
100			坐姿保持装置	肢体残疾人	无法维持稳定坐姿, 经评估需定 制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件	2
101		18 10 坐具 配件	轮椅桌	肢体残疾人	使用轮椅,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 体功能障碍者	个	2
102			多功能护理床	肢体残疾人	无法独立翻身及坐起, 经评估需 适配的重度肢体功能障碍者	张	5
103		18 12 床	床护栏杆或 扶手	肢体残疾人	独立翻身或坐起困难、有坠床风 险, 经评估需适配的重度肢体力 能障碍者	个	3
104			床上靠架	肢体残疾人	腰部力量弱, 坐位维持困难, 经 评估需保持坐位的功能障碍者	个	2
105	通用型： 22 沟通 和信息辅 助器具	22 03 助视器	放大镜(片)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件	1
106			低视力眼镜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副	2
107	通用型： 22 沟通 和信息辅 助器具	22 03 助视器	双筒和单筒 望远镜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件	2
108			滤光镜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副	2
109			棱镜	视力、肢 体 残疾人	因视力功能障碍导致阅读困难, 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个	2
110			便携式电子 助视器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个	3
111			台式电子助 视器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台	5
112			远近两用电 子助视器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台	5
113		22 06 助听器	助听器 (儿童)	听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功能障碍者	台	3
114			助听器 (成人)	听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功能障碍者	台	4

序号	主类	次类	辅具名称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单位	年限
115	通用型： 22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22 12 绘画和书写辅助器具	盲用文具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件	2
116			通用盲文学习机	视力残疾人	有国家通用盲文学习需求, 经评估需适配的学龄盲童和成年盲人	台	
117		22 18 记录、播放和显示视听信息的辅助器具	听书机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台	3
118			听网机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部	3
119		22 21 面对面沟通辅助器具	便携式手写板	听力、语言残疾人	有言语沟通障碍, 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件	2
120			符号沟通板	听力、语言、智力、精神残疾儿童	有言语沟通障碍, 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个	2
121	通用型： 22 沟通和信息辅助器具	22 24 电话传送(信息)和远程信息处理辅助器具	盲人手机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部	3
122		22 27 报警、指示、提醒和发信号辅助器具	闪光门铃	听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功能障碍者	个	2
123			可视门铃	听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功能障碍者	个	2
124			电话闪光震动警示器	听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功能障碍者	个	2
125			震动闹钟	听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功能障碍者	台	2
126			报警水壶	听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功能障碍者	台	2
127			振动式提醒手表	听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听力功能障碍者	个	2
128			防走失腕表	智力、精神残疾人	无独立外出能力, 有走失隐患的智力障碍者或精神障碍者	个	3
129			定位卡片机	智力、精神残疾人	无独立外出能力, 有走失隐患的智力障碍者或精神障碍者	个	3
130			盲用手表	视力残疾人	适用于视力残疾人(计时)	个	3
131			安全插座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个	2

序号	主类	次类	辅具名称	主要使用人群	适用对象	单位	年限
132	通用型： 4 操作物品和器具的辅助器具	22 30 阅读辅助器具	翻书器	肢体残疾人	有手动翻书障碍,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2
133			阅读架	视力、肢体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2
134			文字转语音阅读器	视力残疾人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个	3
135		22 36 计算机输入设备	特殊鼠标	肢体残疾人	无法用手操控普通鼠标,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2
136			特殊键盘	视力、听力残疾人	无法操作普通键盘, 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个	3
137		22 39 计算机输出装置	盲文点显器	视力残疾人	就学需要, 经评估需适配的视力功能障碍者	个	3
138	通用型： 4 操作物品和器具的辅助器具	24 06 操作容器的辅助器具	开瓶器	肢体残疾人	手部稳定性、协调性及上肢肌力较差,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2
139			挤管器	肢体残疾人	手部稳定性、协调性及上肢肌力较差,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2
140	通用型： 24 操作物品和器具的辅助器具	24 18 协助或代替臂部功能、手部功能、手指功能或他们的组合功能的辅助器具	握持适配件	肢体残疾人	手部稳定性、协调性及上肢肌力较差,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套	2
141			键盘敲击器	肢体残疾人	上肢功能障碍,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2
142			前臂支撑辅助器具	肢体残疾人	上肢功能障碍,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2
143			电脑支撑固定器	肢体残疾人	有电脑操作需求, 经评估需适配的上肢功能障碍者	个	2
144		24 21 延伸取物辅助器具 24 27 固定用辅助器具	手动抓取钳	肢体残疾人	下肢功能障碍, 但上肢臂部或手部功能正常,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2
145			吸盘	肢体残疾人	手功能障碍, 经评估需适配的肢体功能障碍者	个	2
146			防滑垫	视力、肢体残疾人	有轻度行动或平衡障碍, 经评估需适配的功能障碍者	个	2

附件 2

辽宁省残疾儿童和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残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可多选)	残疾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级
残疾/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监护人		与残疾人关系		联系电话		
家庭地址	市 县(市、区)_____					
申请人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6周岁以下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残疾人					
补贴凭证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簿 <input type="checkbox"/> 辅具评估意见 (需要评估的填写)					
审核评估	申请补贴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型 _____			评估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型 _____				
辅具适配	评估人: 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县(市、区)残联盖章: 年 月 日		
	适配辅具名称:					
	适配辅具价格:				补贴费用:	自费用费:
适配机构负责人(签字)或单位盖章:				辅具领取人或受益人签字:		

- 1.申请表适用于为残疾人代办辅具补贴申请时使用。
- 2.辅助器具的名称、序号、单位请严格参照目录填写。
- 3.需要评估的辅具在评估栏目填写，不需要评估的不填写。

附件 3

残疾人辅助器具机构 服务协议

(供各地参考)

项目名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需 方：_____ 残疾人联合会

供 方：_____

_____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时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年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救助项目的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特殊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具体要求和规定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根据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项目，按照《辽宁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助目录》的适配服务标准，为_____名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贴经费_____元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支付主体
待合同签订后，由_____残疾人联合会支付	需方
收款人	
账号	
账号开户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拒付合同价款的，

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2. 供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需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并赔偿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供方提供服务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需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能预见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需方和供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转让、分包

供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变更、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需方和供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和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仲裁或诉讼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需方和供方双方各执一份

需方：_____ 残疾人联合会 供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未同时享受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承诺书
(供各地参考)

本人已知晓“因工伤、交通事故等原因致残的残疾人，享受保险等赔付中包括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的，不得同时享受残联辅助器具购买补贴”事项，且本人无此类情况。

特此承诺。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